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大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76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6 万元。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5、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